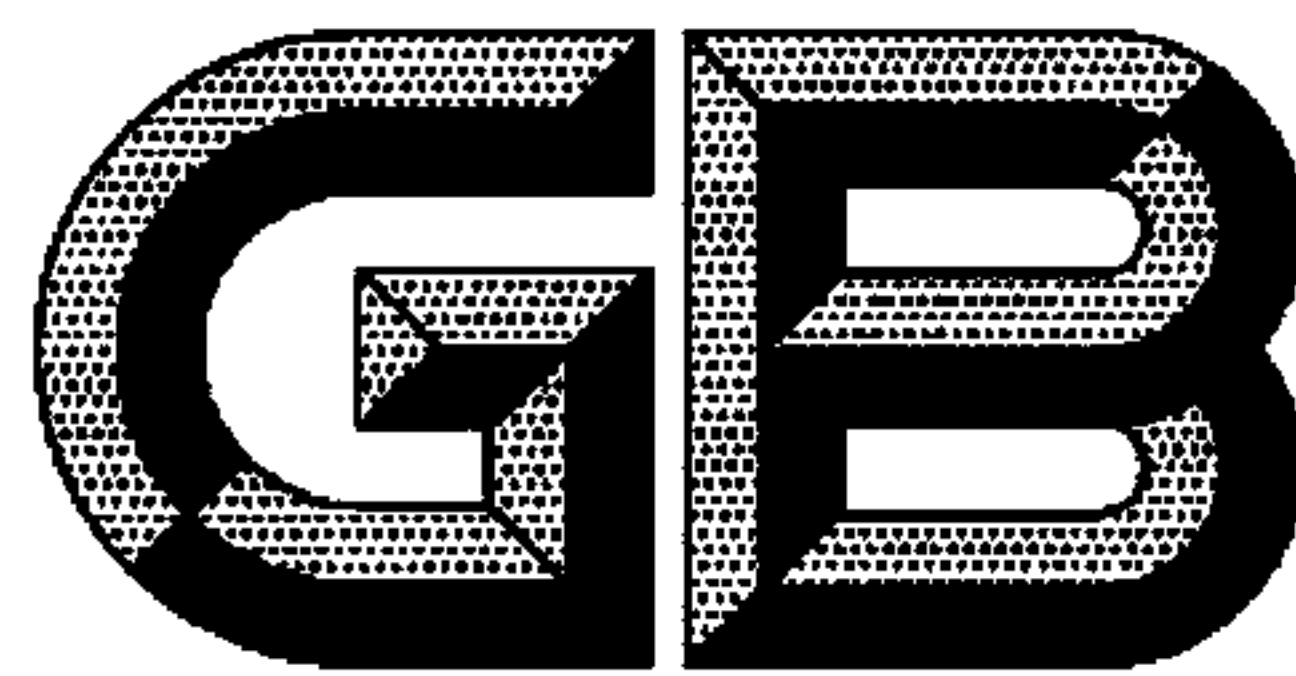


ICS 67.220.20  
X 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926—2008  
代替 GB 4926—1985

## 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粉)

Food additive—Red kojic rice(powder)

2008-12-03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红曲米(粉)产品的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红曲米(粉)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54 大米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方法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的测定

GB/T 5009.74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ISO 3696:1987,MOD)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红曲米(粉)** red kojic rice(podwer)

以大米为原料,用红曲菌属(*Monascus*)红曲霉发酵培养制得的,具有红色的颗粒或用其制成的粉末。

###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形态不同分为:颗粒状和粉末状。

### 5 要求

#### 5.1 原料要求

大米应符合 GB 1354 的要求。

####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颗粒状	粉末状
外观	红色至暗紫红色,质地脆,无霉变,无明显肉眼可见的杂质,呈不规则的颗粒状	棕色至暗紫红色,无霉变,无明显肉眼可见的杂质,呈粉末状
断面	粉红色至红色	—
香味	具有红曲固有的曲香	

5.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理化要求

项 目	颗粒状	粉末状
水分/%	≤	10.0
色价/(u/g)	≥	1 000
细度(100 目通过率)/%	≥	95.0

5.4 卫生要求

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卫生要求

项 目	要 求
砷(以 As 计)/(mg/kg)	≤ 1
重金属(以 Pb 计)/(mg/kg)	≤ 10
大肠菌群/(MPN/100 g)	≤ 30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μg/kg)	≤ 5
致病菌(指肠道致病菌及致病球菌)	不得检出

6 试验方法

本标准中所用的水,在未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符合 GB/T 6682 中的要求。

本标准中所用的试剂,在未注明规格时,均指分析纯(AR)。若有特殊要求须另作明确规定。

本标准中的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均指水溶液。

6.1 感官检查

取 100 g 样品于白纸上,用肉眼观看其颜色、霉变颗粒(粉)及其杂质;用小刀切开红曲米,观察其断面;取 10 g 左右样品置手中,用鼻子闻其气味。

6.2 水分

按 GB/T 5009.3 的方法测定。

6.3 色价

6.3.1 仪器和设备

除实验室常规仪器外还需:

6.3.1.1 粉碎机。

6.3.1.2 分光光度计。

6.3.1.3 恒温水浴:控温精度±0.5 ℃。

6.3.2 试剂和溶液

乙醇溶液 70%(体积分数)。

### 6.3.3 分析步骤

将样品用粉碎机粉碎,其试样可过40目~60目筛。

准确称取已粉碎混合均匀的试样0.2 g(精确至0.001 g),用70%乙醇溶液溶解并将其转入100 mL容量瓶中,定容至刻度,盖塞,置于60℃±0.5℃水浴中,准确浸泡1 h,取出冷却到室温,补充70%乙醇溶液至刻度,混匀。用滤纸过滤,将滤液收集于具塞比色管,备用。

准确吸取上述滤液2.0 mL~5.0 mL于50 mL容量瓶中(使最终稀释液吸光值落在0.3~0.6范围内),用70%乙醇稀释定容至50 mL,摇匀,用10 mm比色皿,以70%乙醇溶液做参比,在波长505 nm下,测定其试样浸泡稀释液的吸光度A。

### 6.3.4 计算

样品色价按式(1)计算:

$$X_1 = A \times \frac{100}{m_1} \times \frac{50}{V}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X_1$ ——试样的色价,单位为单位色价每克(u/g);

A——浸泡稀释液的吸光度;

$m_1$ ——称取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g);

V——吸取乙醇浸泡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结果保留至整数位。

### 6.3.5 允许差

平行试验,两次测定值之差不得超过2%。

## 6.4 细度

### 6.4.1 仪器和设备

6.4.1.1 标准试验筛(相当于200目)。

6.4.1.2 分析天平:精度±0.2 mg。

### 6.4.2 分析步骤

称取红曲米粉100 g(精确至0.2 g)。

将规定的标准筛装上筛底盘,然后将称好的样品全部转入标准筛上,加盖,振荡筛分5 min(不时敲打筛梆),静置2 min,取下上盖,小心将筛上物全部转移到已知质量的烧杯中,用天平称量,计算。

### 6.4.3 计算

样品的细度按式(2)计算:

$$X_2 = \frac{100 - m_2}{10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X_2$ ——样品细度的质量分数,%;

100——取样量,单位为克(g);

$m_2$ ——筛上物的质量,单位为克(g)。

所得结果表示至整数。

### 6.4.4 允许差

平行试验,两次测定值之差不得超过1%。

## 6.5 砷

按GB/T 5009.11的方法测定。

## 6.6 重金属

按GB/T 5009.74的方法测定。

6.7 大肠菌群

按 GB/T 4789.3 的方法测定。

6.8 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按 GB/T 5009.22 的方法测定。

6.9 致病菌

按 GB/T 4789.4、GB/T 4789.5、GB/T 4789.10 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天包装出厂,具有相同规格、等级质量和批号,并具有同样质量证明书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7.2.1 按表 4 要求随机抽取样本。

表 4 袋装样品抽样表

批量范围/箱	抽取样本数/箱	抽去单位包装数/袋
<100	4	1
100~250	6	1
251~500	10	1
>500	20	1

7.2.2 用取样器插入每件(袋)1/2~1/3 处采取样品,每件不少于 100 g,样品量不足 250 g 时可按比例加取。仔细混匀,四分法缩分,分别装于两个洁净并干燥的广口瓶中,贴上标签,注明:产品名称、规格等级、生产日期或批号、数量、取样日期、地点和取样人员。一瓶送化验室检验;一瓶封存三个月备用。

7.3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3.1 出厂检验

7.3.1.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负责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方可出厂。

7.3.1.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水分、色价、细度(粉)、大肠菌群。

7.3.2 型式检验

7.3.2.1 型式检验项目:本标准规定的感官、理化和卫生要求的全部项目。

7.3.2.2 产品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年一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须进行型式检验:

- 如原料、配方或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更改关键工艺和设备时;
- 试制新产品或产品长期停产,又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正常生产时有较大差别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4.2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由双方协商选定仲裁单位,按本标准进行复验。

##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志

食品添加剂必须有包装标志和产品说明书,标志内容可包括:品名、产地、厂名、卫生许可证号、生产许可证号、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保质期限等,并在标志上明确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

### 8.2 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采用国家批准的、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包装用卫生标准的材料。

###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及其他污染物混装、混运,避免雨淋日晒等。在运输过程上应防雨、防潮、防止日光曝晒。

###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清洁、干燥的地方,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腐蚀性等物质混存。

产品自生产之日起,在符合上述储运条件、原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保质期应不少于12个月,企业可按上述要求具体标示。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食 品 添 加 剂 红 曲 米 ( 粉 )  
GB 4926—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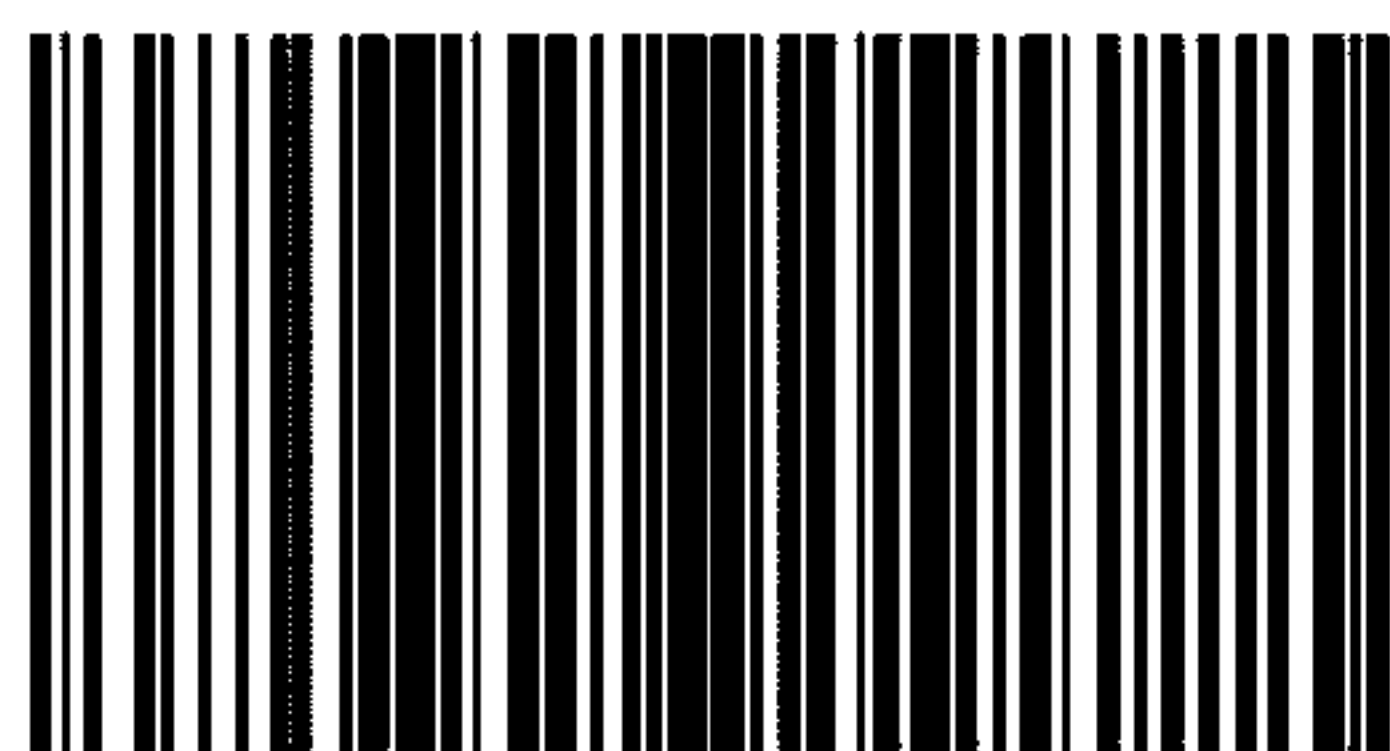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5628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4926—2008